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

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报告

按照《关于印发《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委办厅〔2024〕2号）规定、《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及等文件要求，开展对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工作，现将自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职能

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是南京市交通运输局所属事业单位（前身为江苏省南京市航道管理处，成立于1984年）。2020年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根据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的《关于明确市交通运输局所属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三家事业单位主要职责的批复》（宁编办复〔2020〕5号），明确职责如下：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航道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参与编制并执行全市航道、船闸建设养护计划；负责南京市域内航道（不含长江）、交通运输部门所属通航船闸的养护和改扩建，船舶过闸费征收等工作；承担全市航道绿色发展、网络安全、信息化以及行业统计等工作；承担航道、船闸基础设施的应急安全工作；完成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机构设置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

事科（团总支）、财务审计科、规划计划科、安全应急科、工程管理科、宣传教育科、船闸管理科、养护管理科、港口建设科、科技信息科、纪检监察室、工会。江苏省秦淮河船闸管理所、江苏省下坝船闸管理所、南京杨家湾船闸管理所、南京玉带船闸管理所、南京市城区管养中心、南京洪蓝船闸管理所。

3、人员情况

单位人员编制数120人，2025年12月底实际在职在编人数为111人；编外核定员40人，实有聘用人员40人（技术管理服务类人员33人，后勤服务类人员7人）；退休职工79人。核定公务车编制数24辆，实有公务车辆数26辆（含处于报废流程中的2辆）。

4、资产情况

根据我中心2025年资产年报，资产总计172408.7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294.74万元，占比1.91%;固定资产净值1905.16万元，占比1.11%;固定资产净值中车辆157.22万元，占固定资产净值总额比为8.25%。

（二）单位收支情况

2025年收入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收入	金额	支出	金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69.68	基本支出	4852.8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项目支出	2016.80
其他收入	0		
本年收入合计：	6869.68	本年支出合计：	6869.6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0.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0.10
总 计：	**7129.78**	**总 计：**	**7129.78**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4529.66	4909.16	4852.88	98.85%
项目支出	422.52	2035.69	2016.80	99.07%
合计	4952.18	6944.85	6869.68	98.92%

1、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初预算 4952.18 万元，年末实际下达 6869.68 万元。其中，基建工程资金 0 万元。

2、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本年实际总收入 6869.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69.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2025 年本年实际总支出 6869.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52.88 万元，项目支出 2016.80 万元。

3、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5 年末结转结余 260.11 万元，为 2025 年初结转结余上年金额 260.11 万元（利息收入）。

4．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我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57.34 万元，调整预算数 57.34 万元，决算数 40.48 万元，预算执行率 70.60%。其中：

①因公出国（境）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0.00 万元，对应团组数 0 个，0 人次，人均支出 0 万元。

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40.48

万元，车辆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车均购置费用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48万元，对应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6辆（含2辆报废车辆处于报废流程中），车均运行维护费支出1.56万元。

③公务接待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0.00万元，其中：一是国内接待费0.00万元，0批次，0人次，人均0.00万元（包括：用于国内人员的接待费0.00万元，0批次，0人次，人均0.00万元；用于外事接待费0.00万元，0批次， 0人次，人均0.00万元，主要用于部机关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以及开展农业对外交流合作发生的外宾接待费用；二是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0批次，0人次，人均0.00万元。

（三）单位绩效目标

1、中长期绩效目标

“十四五”时期，是南京由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第一个五年，是落实“一带一路”倡议提升国际影响力、发挥长三角特大城市作用推动区域协同发展、提升南京首位度的关键时期，也是交通强国建设的第一个五年和江苏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关键时期。“十四五”期间，将在总结“十三五”各项工作经验及成果的基础上，理清发展思路，破解发展难题，加速重点工程建设，统筹航闸养护，强化安全监管，规范内部管理，深化精神文明建设。以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为契机，积极配合优化机构职能配置，开启南京航道新时代发展新征程；以科技创新为助力，管理提升为载体，研究探索船闸集中运调管理新模式；以优化统筹人员配置为突破，进一步整合内部船闸管理资源，探索建立船闸运调人员统一管理、

联合调度新模式。

按照“整体规划、先点后线、分期实施，先通后畅”的发展思路，超前研究，统筹安排，着力推进秦淮河航道建设，实现长江“黄金水道”及芜申线“水上沪宁”等国省骨干航道功能延伸，满足生产力布局变化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

2、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高质量完成年度重点工程建设目标。二是全力抓好航闸养护专项工程质量、进度和日常养护的监督指导，确保养护计划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三是高起点提升船闸规范管理服务水平。四是全力夯实绿色智慧航闸和科技信息工作基础。五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集中攻坚年行动。六是强化党建引领提升文化服务品牌创建的水平。七是以改革创新精神展示南京航道担当先行形象。

二 、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价对象及范围是2025年度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部门整体资金全年预算金额4952.18万元。包括基本支出4529.66万元和项目支出422.52万元。评价时段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绩效评级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5年度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整体绩效评价得分92.48分，等级为优。

三、单位履职成效

2025年全市航道系统抓机遇、补短板、提服务、强管养，攻坚干线航道网建设，强化航道精细化养护，规范航闸标准

化服务，提升航闸科技信息化水平，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重点做了以下七个方面工作：

一是聚焦攻坚重点工程，稳步推进各项任务。首先是重大项目攻坚实现阶段性突破。芜申线高溧段航道整治工程红卫桥—下坝船闸上游段顺利通过交工验收。新襟湖桥拆除工作、秦淮河航道整治工程等前期工作顺利推进。

二是严抓养护过程管理，通航保障坚实有力。扎实开展常态化养护。完成航道巡查16868公里，清障扫床783.92公里，及时清除障碍物。开展船闸水下检查及各级保养，排除隐患故障，实现航道通航保证率95%以上，航标维护正常率100%，船闸通航时间保证率98%以上。

三是船闸运行提质增效。全年累计开放2.1万闸次，过闸船舶9.3万艘次，过闸船舶总吨位9600万吨，过闸货物量4500万吨。自2025年5月1日起，南京市四座交通船闸全面取消船舶过闸费征收，全年累计免征船舶3.75万艘次，免征过闸费1730万元，有效降低水运物流成本。

四是坚持创新驱动引领，智慧航道成果显著。构建智慧航道管理体系。依托电子航道图优势，开展基于电子航道图的深化应用，搭建集船闸远程集中控制、航网运行监测和航闸养护数字化三大系统功能于一体的智慧航道信息化平台1.0版本，初步实现“一屏观全域、一网管全程”，提升智慧航道服务效能。

五是筑牢安全防控底线，航闸运行平稳有序。完善安全长效机制，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出台治本攻坚重点任务清单，修编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深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开展汛期暑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

治行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活动，组织安全培训、安全应急预案演练、安全讲座、安全咨询日等，着力提升干部职工应急能力水平。

六是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政治生态风清气正。强化政治理论学习，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及时传达中央、省、市以及市局党组的各项部署要求。开展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回头看”，对巡察反馈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复查，确保整改到位，防止问题反弹回潮。优化民生诉求办理，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七是以改革创新精神展示南京航道担当先行形象。强化意识形态管理。加强户外交通设施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集中排查，回应航运企业和广大船民关切，营造稳定水运环境。打造文化品牌矩阵，全省港航系统率先进行宣传，展现南京交通航道积极作为、服务民生的良好形象。

四、有关建议

建议充分认识内部控制管理的重要性，将按照财政部印发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和《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强部门的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

五、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评价基本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价对象是2025年度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部门整体绩效；目的是通过开展部门整体履职绩效自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

职责；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三项原则，主要采用综合评价法进行评价。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决策、过程、履职、效益和满意度五部分组成。此五部分指标进一步细分为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15个和三级指标40个。

2、评价实施情况

本次自评价包括调研沟通、收集评价资料、确定指标体系、明确绩效评价方法、形成评价方案、现场考评、对照体系打分、撰写评价报告等八个步骤。

指标体系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履职绩效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履职绩效类指标合计达到60%。

通过对照指标体系组织现场考评，逐条分析打分并形成初步结论。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1.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

2026年5月29日

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2025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指标标杆	评分说明	得分	备注
决策（10分）	计划制定（3分）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1.5	健全	部门具有健全的中长期目标（得1.5分），否则不得分。	1.5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1.5	健全	部门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相匹配，具有健全性（得1.5分），否则不得分。	1.5	
	目标设定（3分）	年度绩效目标明确性	1.5	明确	部门具有明确的年度绩效目标（得1.5分），否则不得分。	1.5	
		年度绩效目标科学性合理性	1.5	合理	年度绩效目标可衡量、可实现、具有科学合理性（得1.5分），否则不得分。	1.5	
	预算编制（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①内部预算编制有相应的制度保障（得1分）； ②预算编制流程科学规范行有效（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2	规范	内部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过程（55分）	预算执行（15分）	预算调整率	2	规范	预算调整符合财政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支付进度符合率	2	符合	支付进度与项目进度匹配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2	
		预算执行率	2	100%	决算/调整后预算的执行率达到100%得3分，不足100%的按照实际执行率占比得分。	1.98	
		结转结余率	2	=0	年末无结转结余得分，按规范结转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100%	三公经费能够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有效	三公经费变动在规定范围内（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执行	政府采购按制度合规执行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	≥1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100%（得1分），低于100%的按照完成率折算得分。	1	
	预算管理（10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内部预算编制有相应的制度保障（（得2分）。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资金支付符合制度规定（得3分），否则发现一笔扣0.5分，扣完为止。	3	
		绩效管理覆盖率	2	覆盖	绩效信息在“双平台”及时公开，内容符合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基础信息完善性	1	完善	预算系统基础信息填报准确完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1	公开	预决算信息在“双平台”及时公开，内容符合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1	合规	非税收入合规并及时缴纳（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管理（10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制度健全（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5	规范	依法依规执行项目管理制度（得5分）；否则发现一起扣0.1分，至扣完为止。	5	
	人员管理（6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人事管理方面制度健全（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有效	依法依规执行各项人事管理制度（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100%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不超过编制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机构建设（8分）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3	＝100%	强化党的领导、完善组织体系，及时完成各项任务（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3	＝100%	①制定学习教育方案（得1.5分）；否则不得分②及时完成教育方案的各项培训（得1.5分），否则不得分。	1.5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2	有效	维护制度刚性，通过监督推动制度完善和源头治理（得2分）；否则不得分。	1.5	
	资产管理（6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①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得1分），未制定不得分； ②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健全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	1.5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规范	①部门各项资产保存完整，账务管理合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各项资产处置规范，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100%	各项资产妥善利用（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履职（10分）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航道管理方面的政策和制度（10分）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航道管理方面的政策和制度	5	执行	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航道管理方面的政策和制度（得5分），未执行不得分；	4	
		重点工作完成质量	5	公开	①航道联网化建设取得新突破（得1分）； ②航道精细化养护刷新新里程（得1分）； ③航道标准化服务再上新台阶（得1分）； ④扎实推进航闸管理服务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得1分）； ⑤完成建主阵地、航道底线化里维展现新担当（得1分）。	5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	行业投资完成度和服务业提升度	2	完成	航道年通航保证率达95%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交通运输量提升度	3	完成	水路货运量较上年增长，否则扣1分。	3	
	生态效益	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	3	改善	按要求在船闸全面投入使用船舶污染物接受设施，实现污染物转运、处理闭环管理（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工地扬尘治理	2	改善	根据省市扬尘管控要求，落实工地扬尘管控措施（得2分）。	1	
	经济效益	行风满意度评议	5	90%	满意度评议最后得分达90分（含）以上（得5分）；80分（含）-90分（得4分）；70分（含）-80分（得3分）；低于70分（不得分）。	5	
	可持续影响	党风政风行风持续向好	5	提升	①推动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进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做好年度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等工作。做好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得3分）； ②有效推进“放管服”等各项工作（得2分）。	5	
满意度指标（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完成	满意度评议最后得分达90分（含）以上（得5分）；80分（含）-90分（得4分）；70分（含）-80分（得3分）；低于70分（不得分）。	4	
合　计：			100			92.48	